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929號

聲　請　人　楊正評律師(即張明豐之遺產管理人)

關　係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張明豐（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3月2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35,000元，代墊費用核定為新臺幣1,373元。

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張明豐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37,873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張明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以111年度司繼字第862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明豐之遺產管理人，並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而聲請人業已清查遺產、製作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本院112年度司家催15號）、受理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明債權、更正債權，並辦理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小字第2196號訴訟事件撰寫答辯書狀、開庭，亦就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985、8105號支付命令事件撰寫民事聲明異議狀，另配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司簡調字第320號清償借款事件進行調解，且就被繼承人所遺臺灣銀行、第一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結清手續等。而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已支出公示催告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承辦相關訴訟來往之郵資350元、戶政規費15元、手續費8元，合計為1,373元，因聲請人管理遺產事務及工作時數已累計至1,996分鐘，合計已逾33.26小時，惟就結清被繼承人

存款餘額僅存744元，尚不足以支付聲請人墊付之管理費用，被繼承人張明豐亦無其他遺產可支付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聲請人爰聲請核定報酬及管理費用，並聲請由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法院就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之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民法第118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事務，得聲請核定其已預付管理遺產所需之必要費用、代墊費用與報酬，並由遺產中支付。基於遺產管理報酬之公益性，與為使遺產管理執行之順遂性，於幾無遺產可供移交或協議不成之場合，慮及遺產管理人日後追償報酬之困難與不便，毋寧認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法定職務管理遺產事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相類似。是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而預支必要費用時，與受任人得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在規範上應為相同之評價，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5條規定，請求法院命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此時即核屬前開規定所稱「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之情形。

三、經查：

㈠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86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5號民事裁定、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部分）、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遺產稅財產參考資料清單、永豐商業銀行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暨委託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通知書（113年度店小字第1262號）、民事答辯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店小移調第38號調解筆錄、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899號、112年度司簡調字第321、320號新店簡易庭通知（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862號、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5號卷宗，核閱屬實。準此，聲請人任遺產管理人而聲請本院酌定報酬及所墊付之必要費用，洵屬有據。本院審酌，聲請人業已為：清查遺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申報遺產稅等一般性之管理遺產行為，另聲請人於清查存款之過程中，查悉被繼承人遺產僅存存款帳戶結清餘額744元，亦無其他遺產可支付作為代墊程序費用或遺產管理人報酬。復斟酌聲請人之專業能力、勞力耗費程度、管理之遺產價值等情狀，認本件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張明豐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35,000元，應屬適當。此外，聲請人已代墊之管理費用1,373元【計算式：含公示催告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戶政規費15元+郵資350元+手續費8元】，經本院參酌前開聲請人檢附相關單據資料，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本件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經本件裁定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並已確定其數額即屬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㈡本院考量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費用，是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者，本能取得相當之報酬，並非無償處理。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務依民法第1179條所明定，並非為債權人追索債權，聲請人確實已進行清查遺產、申報遺產稅、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管理遺產行為，以其專業付出相當之勞費。則本件緣由既為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關係人應已就遺產處分之難易、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之費用，有所評估。而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客觀上僅餘744元，顯不足支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之費用，故依上開規定與立法意旨，確有命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遺產管理費

用之必要，合計為37,873元【計算式：遺產管理人報酬35,000元+代墊費用1,373元+本次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